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項次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1	2025諸羅搖滾音樂祭	平面、網路、電視 媒體	9/30-10/12	表演藝術科	120,000	
2	114年傳統藝術民間劇場	網路、電視媒體	10/10-11/14	表演藝術科	90,000	
3	嘉義文學館 第二檔期宣傳及第三檔期準備	網路媒體	10/1-10/31	圖書資訊科	65,000	
4	桃城文學什光紀 時代講談與市集X放映X野餐日	平面、網路媒體	10/1-10/31	圖書資訊科	3,000	
5	320+1嘉義市城市博覽會-台北記者會	網路媒體	10/21-12/28	藝文推廣科	435,000	
6	320+1嘉義市城市博覽會-嘉義記者會	網路媒體	10/27-12/28	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	544,5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預算(含總預算、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)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(如：報紙、周刊、月刊、期刊等)、廣播媒體(如：各廣播電臺)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，如：LINE、GOOGLE、Youtube、FB、電子報等)、電視媒體(如：各無(有)線電視臺)。
4. 宣導期程：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實際刊登(播出)時間填列，例如110.10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於10、11及12月均需填入本表；另如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，則本項執行情形僅須於10及12月填入本表，並於次月公布。
5. 執行單位：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，請填至"科"。(本表由執行單位填報)
6. 執行金額：係指當月實際執行數，非累計數。惟如當月執行數為0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(如：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、委託案件需嗣驗收合格後，支付款項等補助充說明。)
7. 本表請於4月、7月、10月及次年1月10日前，按季彙整各月執行情形(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執行情形請教育處協助彙整，另各機關單位如有主管基金預算或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者，亦請協助彙整)。經主管核章後送本府主計處處計科。